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17年1月16日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